

梅州市商务局	
收	收字第 B51 号
文	2018年2月8日

# 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18〕23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外贸品牌 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、有关省属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品牌统计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优惠贸易协定出口货物管理，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项目填制，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69 号公告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（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13 号公告附件）第三十五项“商品名称、规格型号”进行了修改，增加了“品牌类型”项目。请你单位督促所属企业按照公告要求如实填报，相关品牌数据将作为我厅支持企业品牌创建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陈昕，电话：020-38817531）

抄送：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，外贸处。

〔共印 27 份〕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17年 第69号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品牌统计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优惠贸易协定出口货物管理，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项目填制，海关总署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（海关总署2017年第13号公告附件）第三十五项“商品名称、规格型号”进行了修改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第三十五项“商品名称、规格型号”增加“品牌类型”、“出口享惠情况”，即：（九）品牌类型。品牌类型为必填项目。可选择“无品牌”、“境内自主品牌”、“境内收购品牌”、“境外品牌（贴牌生产）”、“境外品牌（其他）”如实填报。其中，“境内自主品牌”是

指由境内企业自主开发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；“境内收购品牌”是指境内企业收购的原境外品牌；“境外品牌（贴牌生产）”是指境内企业代工贴牌生产中使用的境外品牌；“境外品牌（其他）”是指除代工贴牌生产以外使用的境外品牌。（十）出口享惠情况。出口享惠情况为出口报关单必填项目。可选择“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不享受优惠关税”、“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”、“出口货物不能确定在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享受优惠关税”如实填报。进口货物报关单不填制该申报项。

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署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（9），总署各部门，驻署纪检组，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存档。

---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